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國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國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甘國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甘國政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僅因與告訴人李欣如發生糾紛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多處鈍傷合併腦震盪、右唇擦傷、胸部挫傷、雙側上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391號

被 告 甘國政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國政與李欣如（所涉傷害、誣告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同事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3樓之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甘國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李欣如，致使李欣如受有頭部多處鈍傷合併腦震盪、右唇擦傷、胸部挫傷、雙側上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踝

01 部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李欣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國政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復有證人李欣如、在場同事即證人徐惠玲、呂昭勳於警詢中
06 證述明確，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
07 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檢 察 官 楊挺宏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盧憲儀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